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謝昌運
電話：02-7736-7825
Email：chiong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61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務部函1份(10400619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關於未滿14歲之學生，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（下稱校園性別事件），經學校調查為加害人屬實，學校命加害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心理輔導等處置，非屬行政罰乙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4年5月7日法律字第10403501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未滿14歲之學生，倘涉校園性別事件，經學校調查為加害人屬實，學校依性平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要求其接受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接受心理輔導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處置，是否因其屬行政罰法所列之「警告性處分」，而與行政罰法第9條第1項規定牴觸？經本部函詢法務部，該部函復如下：（詳附件）

- （一）按行政罰是對行為人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應具備責任能力，而考量未滿14歲人身心未臻成熟，故於行政罰法第9條明定，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；又行政罰法係普通法，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（行政罰法第1條但書規定參



照），故各別法律中考量其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，認有對未滿14歲人之行為就各別具體情形規定，得處以具裁罰性之警告性處分者，仍得於各別法律中加以規範，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，合先陳明。

(二)次按行政罰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：四、警告性處分：警告、告誡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。」上開處分是否屬行政罰不能望文生義，應從實質功能視其是否具「裁罰性之不利處分」性質而定。有關學校依性平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命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加害人即學生，接受心理輔導處置、向被害人道歉、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，依其93年6月23日及100年6月25日修正立法理由所載，考量性霸凌多屬存於學生間的性別觀念偏差行為，其性別意識與價值觀仍未定型，處罰威嚇可能造成性別觀念之持續扭曲，反不利未來之性別關係發展，是從保護學生與性別平等教育立場應從寬處理，強調宜教不宜罰原則，並強化心理輔導的重要性與必要性，故要求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，使其成為強制性義務。是學校對旨揭學生為上揭處置措施實係蘊含教育之目的，應不具裁罰性質，故應非屬行政罰，自無來函所稱性平法與行政罰法牴觸或競合之疑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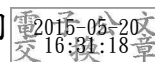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爰未滿14歲之學生，倘涉校園性別事件，經學校調查為加害人屬實，學校自得依性平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要求其接受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接受心理輔導或其他符合教



育目的之處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